

根据苏财购[2021]34 号文关于“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；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桥镇沿江路段(上四圩港-界河)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桥镇沿江路段(上四圩港-界河)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16956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22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